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蔣月香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karlo05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94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50094602_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94602_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有關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訂「足球運動熱傷害預防與管理指引」一案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0月1日府體競字第1150278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足球運動員訓練及競賽安全，降低高溫環境所致熱傷害風險，並強化相關預防及應變措施，爰研訂旨揭指引，提供辦理足球訓練、集訓、競賽或相關活動時參考運用。

三、檢附「足球運動熱傷害預防與管理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6/10/07 17:11:38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